

公司认为变更工作地点具有合理性、紧迫性；法院认定不按法定程序就是不行

对“拍脑袋式”调动 员工有权说不

本报记者 赖志凯

工作地点调动带来生活难题，很多员工都经历过。湖南女孩王树清(化名)也遇到了这一情况。公司在未经协商的情况下，通知王树清调至外地办公。她拒绝后，公司便以旷工为由将其解聘。双方就是否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产生争议，先后申请仲裁并诉至法院。

公司变更工作地点，员工是否有权说“不”？法院认为，工作地点属于劳动合同中的重大事项，用人单位对工作地点的调整如果对劳动者带来实质性影响，应征得劳动者同意。该案经仲裁、一审、二审及再审，判决公司赔偿王树清14.26万元。

公司未经协商变更工作地点

王树清于2009年5月22日入职长沙一家数据公司。后经公司调动，于2014年4月前往北京的分公司工作。2018年1月1日，公司和她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。

2020年7月至8月期间，公司发出通知，要求验收部全体员工暂赴长沙工作，工作期间为2020年8月5日至2021年2月8日，王树清等员工应于2020年8月6日到长沙报到。王树清否认收到该通知。

2020年8月13日，公司向王树清发出《限期到岗通知书》，要求其在2020年8月18日报到上岗。王树清确认收到该通知书，并于当日回复公司，称其不认可该通知内容，有公司领导解释此次调动是为了节约成本、裁撤部门。公司表示收到了王树清

云南破获特大贩卖运输毒品案

22人落网，6人被判重刑

本报讯(记者赵黎浩 通讯员杨涛 马玲)近日，记者从云南边境总站河口边境管理大队了解到，随着最后一名关联吸毒人员段某被收戒，一宗由当地地地管理部门、公安禁毒部门联合侦办，历时11个月、涉案人员多达22名、缴获毒品多达10.43公斤的特大贩卖运输毒品案终于实现了全链条告破，22名涉案人员全部落网。李某、陆某有、陆某强等6名主要贩毒团伙成员在一审中被判处重刑。

2022年3月，河口边境管理大队获悉一条重要线索：近期可能有一批境外毒品进入红河边境地区。警方调查发现，这条线索与男子李某和陆氏兄弟有关。很快，贩毒团伙被彻底挖出——李某谋划组织运输贩毒活动；陆氏兄弟负责从境外购进和运输毒品；其余人员进行探路踩点和向下分销。此外，李某秘密租有一套住宅，充当藏匿毒品和毒资的“货仓”。

2022年5月23日，警方在李某的“货仓”内查获冰毒片剂8.2145公斤，海洛因2.1026公斤，毒资4万余元。另外4名团伙主要成员、4名零星贩毒人员和12名吸毒人员陆续落网。

2023年3月21日，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6名主要团伙成员进行一审宣判：主犯李某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；陆某有为累犯，从重处罚，判处死刑立即执行；陆某强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；团伙成员卢某、盘某均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吴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。其余零星贩毒人员及关联吸毒人员依照法律分别予以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戒除处理。

说案

吵架被“气死”，对方担责吗？

本报记者 李国

“气死我了”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表达情绪时常用的话，但在争吵过程中，如果一方真的被“气死”了，另一方是否需要承担责任呢？近日，重庆江津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涉与人争吵后猝死的纠纷案件。

【案情回顾】

去年春节期间，为了迎接外地回家过年的妻子，重庆江津区居民老刘早早地骑着摩托车来到客运站等人。由于时间还早，老刘便把摩托车径直停在了客运站边上一位“摩的”司机小龚的前面。

小龚见状，误认为老刘也是来客运站拉客的“摩的”司机，于是对老刘说要按顺序排队。老刘认为这个年轻人是找茬，冒犯了自己，便和小龚争吵起来。

正在两人争吵时，老刘的妻子到了，出站后刚好看到老刘和一位年轻人吵架。老刘妻子二话没说，走上前去不问青红皂白，帮着老刘一起与小龚争吵。

在二人“夹击”之下，小龚很快落入下风，

阅读提示

公司未经协商即通知员工到外地办公，后以旷工为由将其解雇。该案经一裁二审、再审，法院阐明态度：工作地点属于劳动合同中的重大事项，用人单位对工作地点的调整如果对劳动者带来实质性影响，应征得劳动者同意。

清的回复函。

没过几天，公司又以旷工14天为由向王树清发出解聘通知。王树清认为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，请求仲裁裁决公司向王树清支付经济赔偿金14万元及欠薪。仲裁机构不予受理。

公司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

王树清向法院提起诉讼。公司在庭审中提交微信聊天记录，称2020年7月6日长沙母公司向北京分公司负责人王某发微信，内容是《工作地阶段性调动通知书》。王某随即将该通知转发给下属部门并安排验收部员工签字确认。验收部5名员工除王树清外，均签字同意。

公司称，在向王树清发送《限期到岗通知书》时，公司与其协商将调动工作地点时间缩短至2个月，这样做是为了照顾她。王树清称，双方的确协商过，但在未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公司就解雇了她。

经查，公司于2020年7月起将办公设备运往长沙，且北京分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取消了位于北京的考勤机，其中有包括王树清在内的验收部员工的名单。由此，一审法院认为王树清不能正常提供劳动系由公司造成，公司应按照王树清正常出勤支付当月

工资。

法院认为，王树清自2014年起长期在北京工作，公司于2020年7月、8月要求其前往长沙报到上岗属于公司提出对王树清工作地点的变更，而工作地点作为劳动合同应当具备的条款，应在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进行变更。本案中，公司向王树清发出限期到岗通知书后，王树清已回函表示不同意变更工作地点，在此情况下，公司直接以王树清旷工为由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法律规定，应当向王树清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。

综上，一审法院判决公司支付王树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4万元、2020年8月工资差额3779元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，提起上诉，二审维持原判。

变更工作地点须遵循法定程序

一审二审后，公司不服，申请再审，称其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影响，决定利用经营淡季对北京分公司办公场地进行整体装修，并将部分员工临时调回长沙母公司工作，此举具有合理性和紧迫性。

公司表示，其临时调动王树清的工作地点有合同依据。根据双方于2018年1月1日签订的《劳动合同变更协议书》，王树清同

意“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变更工作岗位”，而工作岗位当然包含工作地点。

此外，公司称，临时性调动工作地点具有合法性。莫说临时性调动工作地点的时间仅为2个月，即使是6个月，相对于双方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限也是短暂的，因而对劳动合同的履行不会产生实质影响。再者，临时性调动工作地点后，并未调整王树清的工作岗位及内容，也没有降低其薪资福利待遇，具有正当性。况且，王树清与其配偶及父母的户籍都在湖南，其婚后也在长沙买了房，临时性调动工作地点也不会给其家庭生活带来较大不利影响。

公司认为，虽然《劳动合同法》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，但也不可否认用人单位在生产结构、经营范围进行调整或外部市场发生变化的情况下，可以行使经营管理自主权，对劳动者岗位进行适当调整，劳动者对此应予以配合。王树清作为公司员工，理应服从公司经营安排，但其拒绝到岗工作构成旷工，应当解除其劳动关系且无须赔偿。

法院指出，劳动者工作地点属于劳动合同中的重大事项。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用人单位对工作地点的调整如果对劳动者带来实质性影响，应征得劳动者的同意。如果用人单位认为存在不可抗力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必须对劳动者工作地点进行调整的，也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解决。本案中，公司安排王树清异地工作，即使如公司所称仅是临时性调动工作地点，也对其带来了实质性影响。在双方未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公司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没有法律依据。法院再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

税法宣讲进超市

为了让税收优惠政策走进千家万户，国家税务总局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组建“业务精英+党员先锋+青年志愿者”专业税法宣传团队，入驻当地大型超市，解答社保费缴纳、房屋买卖等涉税热点难点，将商超变为各界人士主动了解税法、增强纳税意识的重要途径。

高翠丽摄

法问

中介卷款跑路我能否收回出租房屋

本期主持人：本报记者 柳姗姗 彭冰

读者来信

编辑您好！

今年4月初，我与一家房屋租赁公司签订了房屋托管合同，委托其帮忙转租家中闲置房屋。合同中约定，租赁期限为24个月，每月租金2000元，付款方式押一付一，中介公司在起租日前向我支付一个月房屋租金作为押金，首期账单支付完毕后，每期付款日为当月10日。这家公司有正规的营业执照，签订合同时公司给了我2000元，没想到从第二个月10日开始，就没再给我租金，直接跑路失联。联系租户后我才知道，原来中介公司与租户签订的合同是联系租金1400元一个月，且付款方式为年交，也就是说，中介公司一次性收了租户一年的房租。

知道上当受骗后，我想收回房屋。但租户并不同意，认为已经交了一年的房租，理应有权利租住到期。请问，在这种情况下，我有权收回房屋吗？我该如何主张自己的权益？

长春 张先生

为您释疑

张先生您好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：“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，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，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。”您作为房主，将自己的房子交给房屋租赁公司托管，并授权其对外转租，您收取租金的行为属于对自己房屋权利的自由处分，是法律允许的，您和房屋租赁公司之间就形成了一个委托代理关系。因此，房屋租赁公司在以您的名义实施授权范围内的法律行为时，对您发生法律效力的，也就是说您需要接受这种行为。

就本案中的租户来说，他看到租赁公司的代理行为在其经营范围内，同时看到房屋租赁公司和您之间的委托托管合同，是有理由相信该租赁代理的行为是真实的，租户承租该房屋的行为应当受法律保护。您和租赁公司之间的合同是否有效与租户无关，租户属于善意第三人，除非您有证据证明租户和房屋租赁公司之间恶意串通，否则不能自行收回房屋。

从您反映的情况来看，租赁公司的行为已经涉嫌诈骗，在找不到租赁公司相关负责人的情况下，建议您报警处理，等警方调查清楚后，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如何收回房屋。

广东广和(长春)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雨琦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、劳动争议仲裁院发布白皮书 涉诉劳动者趋于年轻化诉求预期偏高

本报讯(记者卢越)5月18日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、朝阳区劳动争议仲裁院发布劳动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工作白皮书。白皮书显示，近三年朝阳区人民法院劳动争议收案数量持续高位运行，涉诉劳动者趋于年轻化，当事人诉求金额预期偏高的现象普遍存在。

据介绍，近年两院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主要呈现出诉讼请求集中化、复合化特征。诉讼请求大多集中在工资、加班费和经济补偿或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等问题上。同时又呈现出复合化的特征，仲裁或诉讼请求普遍有两项以上，部分案件诉请可达十余项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随着“80后”“90后”逐渐成为劳动力市场中流砥柱，“00后”也开始步入职场，三年间涉诉劳动者主要集中在青壮年。社会劳动力受教育程度的提高和劳动法律法规宣传的深入，使得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容忍度更低，依法维权的意识不断增强。与此同时，从仲裁和诉讼的案件来看，当事人诉求金额预期偏高的现象也普遍存在。

用人单位索赔案件增多也是其中一个特点。近年来，用人单位起诉劳动者，要求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、服务期离职违约金，或以工作失误、交接不清、泄露商业秘密等理由向员工索赔的案件逐年增长。

此外，新业态劳动纠纷复杂多发。据统计，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涉新就业形态民事纠纷中40%为劳动争议案件。其中，约60%的互联网平台不直接与从业者订立劳动合同。如何妥善处理劳动争议纠纷，坚持保护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与保护平台经济有序发展相结合，给司法审判带来挑战。

导入绿色通道巧解纠纷

法院调解为企业解压

本报讯(记者邹明强 通讯员魏璐)“我们公司已经3个月没发工资了，快撑不下去了。”贵州某医疗器械公司代理人，日前来到武汉市江岸区法院焦急地说道。法院利用涉企案件绿色通道，积极开展调解，最终化解纠纷。

据了解，贵州某医疗器械公司与武汉某医疗器械商行是长期合作伙伴。在双方最近的一次合作中，武汉公司拖欠贵州公司80万元货款长达半年，恰逢贵州公司授权的其他下游公司也出现违约，资金周转困难，经营状况急转直下。贵州公司面临破产，无奈之下将被告起诉到法院。

考虑到案件的紧迫性，江岸区法院立案庭当即将该案导入涉企案件绿色通道，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，委派驻区矛盾纠纷调解团队进行调解。调解团队马上梳理案情并与被告取得联系，了解到双方前期合作一直十分默契，被告因其供货的医院管理出现问题，该批医疗器械未能按时回款，在维系自身基本经营的情况下，确实无力向贵州公司支付80万元货款。被告对原告主张的基本事实没有异议，但表示其只是小微企业，违约也是无奈之举，一时之间难以拿出80万元现款。

为顺利化解矛盾，让两家企业都能渡过难关，调解团队将双方当事人约到区调解中心并从中磋商，“情理法”三管齐下，阐明利弊，“调解就是寻求一种最优解，让诉讼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降到最低。无论如何，先由被告保住，后面的余款才能争取到时间。”承办法官对原告也说明了被告一次性付款的困难，希望能通过分期付款的形式缓解双方压力。原告最终同意被告分期付款，被告也主动表态会立即筹措资金，把拖欠的货款尽快还完。

告小龚言论。

老刘死亡原因为心脏骤停，系自身原因所致，被告小龚对老刘的死亡不存在过错，不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。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【法官释法】

过错程度而确定。

吵架“气死人”当属罕见，吵架者是否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主要看两点：一是被告对死者死亡是否具有过错，二是被告行为与死者死亡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。本案裁判结果明确了法律不保护挑起纠纷者的不合理请求，倡导与人为善、和谐相处的理念，弘扬文明、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而与老刘理论，小龚的沟通属于一般公众日常交流的范围。双方争吵的时间非常短暂，其间被告小龚并未下车，也没有伤害老刘的肢体动作，二人一直保持一定的距离。争吵期间，老刘本可骑车带妻子离开，却继续与被

【庭审过程】

江津区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开庭审理。老刘的代理律师在法庭上称，法律明确规定，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老刘之死的诱因是与小龚吵架，小龚难以脱离干系。

“我连挨都没有挨到他，也没有说脏话骂人，他的死亡我不应承担任何责任。”小龚在法庭上说，自己误认为老刘是来拉客拉生意的，要求他排队并没有错。而且小龚强调，前前后后就两三分钟，自己连车都没有下，“也就轻言细语说了几句话，全都是讲道理，反倒是他们夫妻俩得理不饶人，越吵越凶”。

【审判结果】

法院审理认为，本案中，老刘骑摩托车停在被告小龚前面，小龚认为老刘应排在后面